

當事人：洪○海（已歿）

申請人：洪○福

洪陳○真

洪○福、洪○海因違反森林法及臺灣光復初期林務局非法侵占土地劃為林班地等案件，經洪○福本人及洪陳○真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有關申請平復違反森林法之刑事審判案件部分不受理，其餘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洪○海及申請人洪○福因違反森林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於他人保安林內擅自墾殖之規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後起訴，迭經三審法院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惟申請人稱自其祖輩起即世代生活於狗氳氳、古亭坑（現高雄市田寮區）一帶土地，係臺灣光復初期林務局非法侵占其祖輩之土地並劃為林班地，而渠等係利用世襲自祖輩之土地耕作、養殖等，並不構成違反森林法之要件；又林務局非法侵占土地劃為林班地，不肖公務員利用農民不識字，於第一次土地登記時未依土地法規定辦理，亦未依法徵收補償，逕將農民耕地納入林班地，登記為國有土地，現今應依法返還。
- 二、申請人就上開事由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發函向行政院陳情，經行政院以 111 年 7 月 5 日院臺農移字第 1110089976 號移文單轉本部辦理，另申請人復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及 112 年 5 月 1 日就相同事由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為期釐清事實，本部先行調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之檔卷，查得本案相關之促轉聲字第 88 號卷宗中有 110 年 3 月 17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069 號函、促轉復查字第 13 號復查決定書，該會曾就申請人聲請平復違反森林法之司法不法案件予以駁回在案。
- (二) 就林務局非法侵占土地劃為林班地部分，本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發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屏東林管處於同年 5 月 29 日函復略以：
 - 1、旨案土地位於本處轄管旗山事業區第 105、106 林班暨編號第 2211 號保安林，經本處查報洪君及其父親洪○生原承租田寮區狗氫氫段一小段 918、919 地號及古亭坑段一小段 752、753、755 地號之承租地，因違反租約擅自墾殖及擴大占用之情事遭本處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6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63 號刑事判決確定，洪○福處有期徒刑 6 月、洪○海處有期徒刑 5 月，並於 102 年強制執行沒收處分完畢。洪君不服判決復於 110 年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0 年度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予以駁回。
 - 2、高雄市田寮區古亭坑段及部分狗氫氫段位於本處旗山事業區第 105、106 林班暨編號第 2211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內，該保安林於 37 年 4 月 15 日即已公告為土砂捍止保安林，亦經 49、56、77、84、89、93、99、105 年分別完成檢訂

公告，經 69 年辦理第四次林班檢定調查時，原岡山治水事業區第 1、2 林班劃入旗山事業區，劃編為第 105~113 林班。另查本處造林台帳卡，於 46 年即於岡山治水事業區第 1、2 林班新植造林，至 50 年前有 6 筆造林紀錄，表示本處於 46 年即於高雄市田寮區古亭坑段及部分狗氫氫段有林班經營事實。

3、旗山事業區第 105、106 林班範圍，洪君主張土地所有權之高雄市田寮區狗氫氫段一小段 911、916、917、918、919 地號及古亭坑段一小段 752、753、755 地號，本處於 97 年 3 月 11 日完成土地第一次登記。

(三) 本部以關鍵字「洪○福&(森林法+返還土地)」即洪○福且含森林法或返還土地之意，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共查得 17 筆自 97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之相關判決或裁定。

二、處分理由

(一) 有關申請平復違反森林法之刑事審判案件部分：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規定，對促轉會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1、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次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二、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

請。」即考量申請人於促轉會駁回確定後，重複對同一案件重行提出申請，有違處分拘束力、一事不再理、法安定性原則等之虞，故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2、查有關洪○福、洪○海違反森林法案件，經高雄高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63 號刑事判決確定部分，申請人曾於 110 年 1 月 4 日向促轉會聲請撤銷，惟經促轉會認上開判決日期並非於促轉條例所定「威權統治時期」內（即 34 年 8 月 15 日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非屬促轉條例適用範圍，爰以 110 年 3 月 17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069 號函駁回聲請，申請人又於同年 3 月 22 日申請復查，經該會以促轉復查字第 13 號決定書駁回復查，嗣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故依前揭規定，其係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二) 有關申請人主張臺灣光復初期林務局非法侵占土地劃為林班地，於第一次土地登記時未依土地法規定辦理，逕將農民耕地納入林班地等事由，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

- 1、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

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2) 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2、次按 35 年 4 月 29 日公布之土地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辦理土地總登記則按同法第 48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一、調查地籍。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三、接收文件。四、審查並公告。五、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及第 51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

應附具委託書。」

- 3、再按 62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台 62 內字第 2860 號函訂定發布「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 1 點亦規定：「已完成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程序，並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應不再受理主張權利與補辦登記」足見我國土地總登記係採取強制主義，藉以保持地籍之真實，且為加強登記業務之進行，定有除斥期間，逾期未聲請登記者，不必另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即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原權利人即喪失權利而為國有土地。
- 4、申請人雖主張其及當事人之祖輩（下稱其祖輩）自日治時期起於古亭坑、狗氤氳一帶之土地設籍居住，惟未能提供任何系爭土地之相關權利證明，難認其等為相關土地之權利人：
 - (1) 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 日來函提供祖輩體系說明、先前提供促轉會之戶籍謄本及高雄縣土地開墾史、續修田寮鄉誌影本等，說明自日治時期，約於明治時代初期，其祖輩洪荐、洪玉、洪武等於當時蕃薯寮廳崇德東里古亭坑庄五百四拾貳番地為住所，並從事畑作¹工作，其後洪○生、洪○海、洪○福亦為本籍地出生，故其祖輩等自日治時期起即生活於古亭坑。
 - (2) 惟觀之前述資料，僅敘明相關歷史背景，未有任何證明文件佐證其祖輩曾為相關土地之所有人或有何物權之人，又申請人於續修田寮鄉誌第 42 頁影本之註解略以，在清朝及日治時期土地均為金錢買賣、均有契約書，不論改朝換代，政府均不得任意搶奪土地。倘其祖輩係曾取得相關

¹ 作園，旱田作物，耕種旱田。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秘書劉醇宏，〈戶籍資料之辨讀與於地籍清理之應用講授大綱〉，106 年 9 月 22 日。

土地契約書，按前揭 35 年之土地法規定，自得於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檢同證明文件在登記時限內聲請之。

5、申請人主張臺灣光復初期林務局非法侵占土地劃為林班地，辦理土地登記時未依土地法規定，逕將農民耕地納入林班地部分，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忽視其所有權，強行登記或徵收之情：

(1)查系爭土地於 97 年 3 月 11 日登記為國有並由林務局經管，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法律即賦予其登載事項絕對真實之公信力，系爭土地自登記時起，已為國有土地；且依屏東林管處提出之航照圖，系爭土地在 77 年間並無墾殖現象，可徵於 77 年以前應無申請人所謂自其祖輩起世代生活及農耕於系爭土地之情，有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可稽。又申請人提出之保安林登記簿、戶籍資料、照片、新聞報導、高雄縣土地開墾史、田寮鄉誌、丈單、監察院公告、糾正案、陳情書等證據，其上均無系爭土地地號或與申請人相關之記載，均難認與本件申請人前開主張具有關聯性，亦均無從為申請人有利之認定。

(2)次查本件當事人洪○海及申請人洪○福於 88 年間，將其向林務局承租之國有保安林內，擅自開墾挖掘構築水池，搭建工寮，判處罪刑確定，並坦認其有變更租約改為養殖漁塭之情；顯見其在 88 年間，僅有主張於鄰近土地將承租土地變更改用途，而未曾表示曾占用系爭土地及從事墾殖之情，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63 號刑事判決可稽。

(3)依前揭規定、判決及資料等，申請人雖提出戶籍登記簿及

戶籍謄本等，以證明自其祖輩開始已多年生活於古亭坑一帶土地之情，惟生活於該地與取得該地所有權實屬二事，申請人於訴訟期間或本件申請中皆未提出所有權或契約書之證明，參酌前述判決，尚難認其主張其祖輩購買及持有土地所有權屬實，亦無法認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忽視其所有權，強行登記或徵收之情。

(4) 另查屏東林管處 112 年 5 月 29 日屏政字 1126107395 號函及附件，依保安林登記簿所載保安林統一編號第 2211 號(所在地含高雄市田寮區狗氫氫段、古亭坑段)係於 37 年 4 月 15 日首次編入告示，又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載相關土地於 97 年 3 月 11 日完成第一次登記(地籍清理條例於 96 年 3 月 2 日制定);倘申請人持有土地證明文件，自得依法於編入告示時或第一次土地登記時，向相關機關提出主張。

6、綜上，依現有檔案及資料，並參酌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63 號刑事判決，系爭土地在 77 年間並無墾殖現象，故應無申請人所謂自其祖輩起世代生活及農耕於系爭土地之情，申請人亦未曾提出相關所有權或契約書之證明，且於 88 年間曾坦認有變更租約改為養殖漁塭之情，當時未表示曾占用系爭土地及從事墾殖之情，故應難謂其祖輩曾為相關土地之所有人，當事人等已世襲取得相關權利；況倘其祖輩持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自 37 年起編入保安林公告至 97 年第一次土地登記，期間應皆有登記期限公告，其祖輩及當事人等自得持證明文件向相關機關聲請登記；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係為保持地籍之真

實，尚難認有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故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平復違反森林法部分為不受理，指稱臺灣光復初期林務局非法侵占土地部分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